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82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融资需求、支持项目发展，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中粮”）拟按照 50%的出资比例为合营企业深圳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益长昌”）融资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担保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将进一步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对本担保事项进行决策。上述担保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6 年 07 月 05 日，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大中华交易广场 34 楼，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投资顾问、财务咨询。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益长昌经审计总资产 285,903 万元、总负债 385,410 万元、净资产-99,507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23,332 万元、净利润-23,332 万元。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益长昌总资产 286,236 万元、总负债 403,565 万元、净资产-117,329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17,822 万元、净利润-17,822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粮和深圳汇金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汇金柒号”）各持中益长昌 50% 股权。汇金柒号及其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中益长昌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合营企业中益长昌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该项目生产经营，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中益长昌经营情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 50% 出资比例为合营企业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新增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促进合营项目生产经营发展，满足项目融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向合营企业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3,462,396.5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83.80%（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66.4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737,094.5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45.29%（占净资产的

比重为 52.54%)。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725,302.00 万元, 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38.50% (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3.92%)。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新增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